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黑龙江泰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黑龙江泰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黑龙江泰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黑龙江泰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办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黑龙江泰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黑龙江泰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制度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性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、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系依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，由董事会提请召开。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黑龙江泰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等内容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经核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以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（5）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（2,839.50）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56.57）%；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（3）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（476.00）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（9.48）%。

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，经核查认为上述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制度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按照议程就审议事项采取现场方式召开。全部议案均已获得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制度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审议通过，其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债权性融资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泰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泰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：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江志君

经办律师：梁玥

2025年5月20日